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度实施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对内控制度、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基本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了一定的监督控制作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河钢资源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期间，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准则，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因此，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八、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